

济南市教育局

2021-114

济南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中小学校学生、 班主任和班级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教体局，各高中阶段学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先进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教育引导广大中小学校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学年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和班级省级评优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函〔2021〕6 号）要求，结合我市中小学评优工作安排，现就 2020-2021 学年济南市中小学校学生、班主任和班级的省级、市级评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

省级评优分为：省级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优秀班集体 3 项。

市级评优分为：市级优秀学生、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市级优秀班主任、市级优秀班集体（原市级先进班集体）4 项。

二、评选数量

按照中小学校在籍学生总数和行政班级总数，本次评优推荐上报省级优秀学生 1029 名、省级优秀学生干部 205 名、省级优秀班集体 218 个，评选市级优秀学生 7727 名、市级优秀学生干部 3215 名、市级优秀班主任 1994 名、市级优秀班集体 1714 个，各高中阶段学校及各区县具体名额见附件 3、4。符合省级评优条件的评选项目数量小于分配数额的，空缺名额予以收回并重新分配。

三、评选范围、条件及程序

评选范围、条件及程序严格按照《省级评优管理办法》和市级评优要求执行。各学校可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审查本校班主任信用情况：<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因区划调整前，原莱芜地区无市级优秀（先进）班集体评选项目，莱芜区、钢城区辖区内中小学校推荐的市级优秀班主任，评选条件（见附件 1）中关于“所带班级被评为过省级或市级优秀班集体”的要求暂缓至 2024-2025 学年执行；在同等条件下，曾获省级或市级优秀班集体的，可优先考虑。

四、材料报送

（一）上报材料。省级评优包括《高中阶段学校省级优秀学生申报表》《高中阶段学校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申报表》《高中阶段学校省级优秀班集体申报表》；学校公示照片或截图；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结果、各类优秀推荐汇总表及公示照片或截图。

市级评优包括《济南市中小学校市级优秀学生申报表》《济南市中小学校市级优秀学生干部申报表》《济南市中小学校市级

优秀班主任申报表》《济南市中小学校市级优秀班集体申报表》；学校公示照片或截图；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结果、各类优秀推荐汇总表及公示照片或截图。

体质健康测试和艺术素质测评成绩参照“青少年健康数据管理平台”及“山东省体卫艺教育综合信息平台”数据，体质健康测试免于测试的学生须上传免测证明，免测证明一般应为：《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签字盖章版 pdf）或体测平台免于测试记录相应截图。

各类申报表和汇总表电子版见附件 5。

（二）报送方式。普通高中学校省级、市级评优通过学籍管理系统报送，中等职业学校省级评优通过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班级评优管理系统报送，具体操作要求请登录系统查看。系统开放时间为：2月27日-3月31日；各高中阶段学校须在3月25日前完成填报。普通高中学校市级优秀班主任须通过纸质材料的方式报送至基础教育处；中等职业学校市级评优须通过纸质材料的方式报送至职业与高等教育处。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市级评优须通过纸质材料的方式报送至区县教体局，各区县教体局留存申报表，上报各类汇总表及区县公示照片或截图。上报时间为4月16日。

电子版汇总表（Excel格式，一表多页）发送至对应邮箱。

联系方式：

基础教育处，66608024，jnsjyjjjc@jn.shandong.cn；

职业教育处，66608045；jnsjyjzgj@jn.shandong.cn；

学前教育处，66608065，jnsjyjxqc@jn.shandong.cn。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工作程序。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严格按照《省级评优管理办法》和市级评优要求开展工作，将主动公开原则贯穿于宣传、推荐、评选、审核、公示、报送全过程，确保组织实施和评选结果公平公正。

（二）严明纪律要求，严肃责任惩处。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坚决杜绝推荐、评选过程中的不正之风，自觉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严禁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接受学生、家长及其他相关人员任何形式的请托，严禁在评选过程中接受任何宴请或礼品礼金。一经发现并核实有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等问题的，将取消相关人员或班级的获奖资格，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3年内因违规办学等行为受到区县级及以上通报批评或其他行政处理的学校，减少或取消推荐名额。对未按规定条件和规定程序组织推荐的学校，进行通报批评，下一年度减少名额分配数量或取消评选申报资格；对审核监管不到位的区县，减少下一年度评选名额分配数量。发现的违法违纪线索，将按照相关纪律要求和干部管理权限提交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加大工作宣传力度，将评先树优工作作为推动学校德育工作和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加大对推荐对象先进事迹宣传，充分发挥先进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

附件 1: 济南市中小学校学生、班主任和班级市级评优要求

附件 2: 省级评优管理办法

附件 3: 高中阶段学校省级、市级评优名额分配表

附件 4: 各区县市级评优名额分配表

附件 5: 济南市中小学校评优各类申报表和汇总表

济南市教育局

2021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

济南市中小学校学生、班主任和班级 市级评优要求

一、评选范围

1. 中小学校包括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高职院校举办的中职班，下同），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享受同等待遇。中小学校市级评优每年度组织一次，一般于每学年第一学期末部署开展。

2. 市级优秀学生参评对象为：市内中小学校在籍并实际就读的学生；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参评对象为：市内中小学校在籍并实际就读，在学生会、班委会或团组织（含少先队）中担任职务的学生；市级优秀班主任参评对象为：在市内中小学校任教并担任班主任职务的教师；市级优秀班集体参评对象为：市内中小学校所有行政班级（小学一、二年级除外）。根据有关规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限制参与评先评优、获得各类荣誉称号。

二、评选条件

（一）参评市级优秀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价值取向，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在思想和行动上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模范遵守《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和公民素养、良好的

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有较强的社会适应力和沟通能力，有服务他人、集体和社会的责任感，行为表现获得同学、教师、家长的好评。

3. 全面发展，综合素质高。学习态度端正，学习能力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勤于思考，善于质疑，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体育锻炼，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本学年体质健康测试和艺术素质测评成绩原则上须达到良好及以上（因病或残疾免于测试的除外）；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尊重、热爱劳动，积极参加日常生活劳动、集体劳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4.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还须具有较高专业技能水平，有创新意识和吃苦耐劳精神，社会实践能力强。将齐鲁工匠后备人才、技能大赛成绩、“1+X”等级证书、“双元制”制度创新、现代学徒制以及学生在创新创业、实习实训、文明风采大赛等活动中的表现作为评选的重要参考依据。

5. 小学一、二年级学生不在参评范围。

（二）参评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市级优秀学生参评条件。

2. 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和组织工作能力，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有奉献精神，热忱为同学们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3. 热心学校工作，责任心强，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在所从事的学校工作中表现突出。

4. 在学生会、班委会、团组织（含少先队）中担任职务，且在本学段内累计不少于3个学期。初中一年级、高中一年级学生

在本学段不具备参评资格。

5. 小学一、二年级学生不在参评范围，但此期间任职履历可计入小学段累计时间范围。

（三）参评市级优秀班主任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连续任班主任两学年以上，且所带班级被评为过省级或市级优秀班集体（幼儿园除外），对所任班级学生实行全员家访，并有家访记录。

2. 班主任主导作用发挥的好，转化后进生明显，班级管理工作有创新，成效显著，能模范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在学校各种活动中表现突出。

3. 受学生拥护，所带班级凝聚力强，未出现过学生违法、违纪和重大伤亡事故。

4. 市级优秀班主任每两年评选一次。

（四）参评市级优秀班集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班级具有积极进取、团结互助、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具有勤奋刻苦、奋发向上、勇于创新的优良学风。

2. 班干部严于律己、无私奉献，班委会成员团结一致，相互协作，班主任关心学生、工作突出，班级凝聚力强，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

3. 在区县级及以上比赛等活动中荣获荣誉较多的班级，优先评选为优秀班集体。

4. 小学一、二年级班级不在参评范围。

三、评选程序

（一）名额分配

市级优秀学生每年评选数量按照当年在籍学生总数的 9‰ 确定，市级优秀学生干部每年评选数量按照当年在籍学生总数的 4‰ 确定，市级优秀班主任每次评选数量按照当年可参评行政班级总数的 9‰ 确定，市级优秀班集体每年评选数量按照当年可参评行政班级总数的 9‰ 确定。以上评优名额由市教育局统筹考虑各区县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数量和办学情况分配。各学校名额分配重点向毕业年级倾斜。

（二）学校推荐

1. 学校成立评选委员会，根据相关评选政策和培养类型特点制定详细的评选方案，细化评选标准，并进行组织发动。学校评选委员会由校长担任主要负责人，成员包括分管校领导、中层干部、班主任代表、任课教师代表、学生和家長委员会代表。其中，学生和家長代表分别不少于 20% 的比例。学校评选委员会成员必须与推荐人选无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成员名单确定后须在学校公布。

2. 各班级成立班级评选小组，负责班级初评具体事宜，成员应包括班主任、2 名任课教师、2 名学生代表和 2 名家長代表共 7 人。评选采取直选方式，符合条件的学生皆可报名参加。参评学生通过现场或网络，以自我陈述、展示、答辩等方式参与班级评选，评选要尽量吸收该班级所有任课教师和学生的意见，并组织家長代表进行监督，中等职业学校可邀请行业企业代表参加，确定推荐人选并上报学校评选委员会。

参评班主任、班集体根据评选条件准备申报材料，进行校内陈述、展示。

3. 学校评议。学校评选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纪要须存档至次年年底备查），对推荐人选和班集体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评议。评选会议的程序一般为审阅材料、讨论、投票和结果统计。统计结果及时公布并存档备查。学生评选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按照不低于 1:1.5 的比例确定拟推荐名单；班主任、班集体评选须经全体班主任、任课老师评议产生，按照不低于 1:2 的比例确定拟推荐名单。

4. 校级公示。依据学校评议结果，将推荐人选和班集体的基本情况在学校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者须经查清事实后，作出继续推荐或撤销推荐资格结论；撤销推荐资格后，空余限额按照拟推荐名单排名次序顺延递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分配名额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三）县区审核

1. 有推荐名额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推荐的人选、班集体及评选程序逐级进行审核，确保拟推荐对象符合评选条件和程序要求。

2. 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在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或面向公众的其他场所对拟推荐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3. 对公示有异议的要认真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分配名额上报市教育局。

（四）市级审定公布

市教育局对各区县和各高中阶段学校推荐的人选和班集体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市教育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对有关异议进行调查处理，经审核并查实有问题的推荐对象，取消该名额，不再递补。经审核确定的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班主任和优秀班集体名单发文公布，并颁发荣誉证书，学生个人荣誉记入本人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附件 3

高中阶段学校省级、市级评优名额分配表

单位	省级			市级			
	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班集体	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班主任	优秀班集体
山东省实验中学	28	6	6	51	23	11	11
济南西城实验中学	14	3	3	25	11	5	5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3	5	5	43	19	9	9
济南外国语学校（高中）	14	3	3	25	11	6	6
山东省济南第一中学	17	3	4	31	14	6	6
山东省济南第二中学	12	2	3	23	10	5	5
山东省济南第三中学	20	4	4	37	17	8	8
山东省济南回民中学	5	1	1	9	4	2	2
山东省济南第七中学	11	2	2	21	9	5	5
山东省济南第九中学	10	2	2	19	8	4	4
山东省济南第十一中学	7	1	2	14	6	3	3
山东省济南中学	17	3	4	31	14	7	7
山东省济钢高级中学	17	3	4	32	14	7	7
济南大学城实验高级中学	10	2	2	19	8	4	4
济南艺术学校（高中部）	3	1	1	7	3	2	2
济南旅游学校（高中部）	6	1	1	12	5	2	2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第一中学	38	8	8	69	31	14	14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第十七中学	18	4	4	33	15	7	7
山东省济南市市莱钢高级中学	7	1	1	13	6	3	3
山东省济南市鲁矿中学（高中）	0	0	0	3	1	1	1
济南新航实验外国语学校（高中）	1	0	1	2	1	1	1
济南山大实验学校（高中）	1	0	0	1	1	0	0
济南世纪英华实验学校（高中）	2	1	1	5	2	1	1
济南修文外国语学校	0	0	0	1	0	0	0
济南市新起点高级中学	18	3	3	35	16	8	8
济南德润高级中学	4	1	1	7	3	2	2
济南市天桥区黄河双语实验学校（高中）	5	1	1	10	4	2	2
济南市历城第二中学	22	4	5	40	18	9	9
济南市历城第五中学	12	2	2	21	10	5	5
济南稼轩学校（高中）	3	1	1	5	2	1	1
济南市长清第一中学	22	4	5	41	18	9	9

单位	省级			市级			
	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班集体	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班主任	优秀班集体
济南市长清中学	11	2	2	21	9	4	4
济南市长清区大学科技园高级中学	0	0	0	1	0	0	0
济南市长清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中部）	1	0	0	3	1	1	1
济南市章丘区第一中学	12	2	3	23	10	5	5
章丘中学	25	5	5	47	21	9	9
济南市章丘区第四中学	20	4	4	37	16	7	7
济南市章丘区第五中学	18	4	4	33	15	7	7
济南市章丘区第七中学	13	3	3	24	11	5	5
济南市章丘区铭志高级中学	2	0	0	3	2	1	1
济南市济阳区第一中学	17	3	4	31	14	6	6
山东省济北中学	23	5	5	42	19	8	8
济阳区职业中专综合高中	3	1	1	5	2	1	1
济阳闻韶中学	12	2	2	22	10	5	5
济南市莱芜凤城高级中学	26	5	6	48	21	11	11
济南市莱芜第二中学	8	2	2	16	7	4	4
济南市莱芜第五中学	4	1	1	8	4	2	2
济南市莱芜第四中学	14	3	3	26	12	5	5
平阴县第一中学	28	6	6	51	23	10	10
济南市深泉外国语学校（高中）	8	2	2	16	7	4	4
山东省商河县第一中学	15	3	3	27	12	5	5
商河县第二中学	14	3	3	26	11	5	5
商河县第三中学	9	2	2	17	8	3	3
商河弘德中学（高中）	8	2	2	16	7	4	4
商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中部）	0	0	0	1	1	0	0
济南高新区实验中学	9	2	2	17	7	4	4
济南协和双语实验学校（高中）	3	0	1	5	2	1	1
济南高新区海川中学（高中）	0	0	0	0	0	0	0
济南市托马斯实验学校（高中）	0	0	0	1	0	0	0
济南市历城第一中学	22	4	5	40	18	8	8
小计	692	138	151	1292	574	274	274
济南艺术学校	5	2	2	6	3	1	1
济南电子机械工程学校	18	4	3	19	9	4	4
济南旅游学校	19	3	3	15	7	3	3
济南信息工程学校	29	5	6	27	12	6	6
济南传媒学校	12	3	3	14	6	3	3

单位	省级			市级			
	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 干部	优秀 班集体	优秀学生	优秀 学生 干部	优秀 班主 任	优秀 班集 体
济南特殊教育中心	1	1	1	1	1	0	0
山东省文化艺术学校	4	1	1	7	3	2	2
山东体育学院附属中学	7	1	1	11	5	2	2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附属中等美术学校	1	1	1	1	1	0	0
山东省济南商贸学校	14	3	3	16	7	3	3
济南理工中等职业学校	18	4	3	20	9	4	4
济南市历城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2	3	4	22	10	5	5
济南市长清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8	1	1	12	5	2	2
章丘中等职业学校	46	7	10	49	22	10	10
济阳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6	3	3	21	9	4	4
莱芜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5	2	1	23	10	5	5
平阴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6	3	2	23	10	5	5
商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5	2	1	22	10	5	5
山东冶金中等专业学校	4	1	1	7	3	2	2
济南市莱芜航空中等专业学校	4	1	1	7	3	2	2
济南铁路学校	1	1	1	2	1	0	0
济南市体育运动学校	5	1	1	8	4	2	2
济南市体育训练中心 (济南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	1	1	1	2	1	0	0
济南市交通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	1	1	1	0	0	0
济南科技中等职业学校	14	2	2	12	6	3	3
济南市公共交通职业高级中学	1	1	1	2	1	0	0
山东华德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5	1	1	8	4	2	2
济南应用技术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9	1	1	15	7	3	3
济南市人民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4	1	1	7	3	1	1
济南市创新科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	1	1	4	2	1	1
济南市莱城工商旅游学校	10	1	1	16	7	3	3
济南汶源工商管理学校	4	1	1	6	3	1	1
济南青华工商管理学校	1	1	1	0	0	0	0
济南协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	1	1	3	2	1	1
济南护理职业学院	3	1	1	5	2	1	1
小计	337	67	67	414	188	86	86
总计	1029	205	218	1706	762	360	360

附件 4

各区县市级评优名额分配表

区县	初中				小学				幼儿园
	市级 优秀 学生	市级 优秀学 生干部	市级 优秀 班主任	市级 优秀 班集体	市级 优秀 学生	市级 优秀学 生干部	市级 优秀 班主任	市级 优秀 班集体	市级 优秀 班主任
历下区	228	101	51	51	337	150	78	78	38 (含 省直 8)
市中区	209	93	52	52	364	162	87	87	33 (含 省直 8)
槐荫区	151	67	35	35	284	126	67	67	27
天桥区	178	79	40	40	268	119	64	64	23
历城区	216	96	50	50	362	161	90	90	31
长清区	135	60	33	33	168	74	51	51	22
章丘区	244	108	57	57	337	150	91	91	15
济阳区	157	70	35	35	249	111	61	61	16
莱芜区	300	133	68	68	242	108	63	63	19
钢城区	80	35	21	21	69	31	20	20	5
平阴县	85	38	20	20	112	50	27	27	15
商河县	176	78	38	38	254	113	67	67	17
高新区	71	31	20	20	124	55	33	33	15
南部山区	56	25	13	13	65	29	22	22	4
合计	2286	1014	533	533	3235	1439	821	821	280